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謝芙蓉

被 告 林思宇 年籍住所詳卷

陳照方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8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76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謝芙蓉（下稱聲請人）以被告林思宇、陳照方涉犯傷害案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偵
02 字第38764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
03 議，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4年2月24
04 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8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此有上開不
05 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為憑，並有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參。聲請人雖於114年3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
07 提起自訴，此有本院收件章蓋於聲請人所具書狀之章戳在卷
08 可佐，然觀諸聲請人之聲請狀，並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相
09 關記載，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
10 本件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依上開規
11 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
12 予駁回。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裕凱

16 法 官 洪韻筑

17 法 官 葉芮羽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王芷鈴